

房屋“健康档案”，这个可以有

潘 璠

据《新京报》4月3日报道，北京市住建委有关负责人在做客北京城市管理广播“城市零距离”节目时指出，今后房子和人一样，要建立“健康档案”；在房屋建筑到达使用年限时，设计师要主动告知业主。

他举例说，2006年，山东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收到了一封来自德国的信件，当年德国负责修建胶济铁路的部门来信说，该医院里面有一排房子是他们当年修建的，如今已经使用87年，而德国建设的房子一

李克杰

4月3日20时许，39名驴友在北京房山区四马沟猫耳山登山时被困。警方出动多警种300余人救援，首启直升机，于4日9时许成功救援。4月4日16时40分许，17名登山爱好者在北京门头沟龙门山中被困，警察、群众等290人参与救援，动用3架直升机，历时21小时成功救援。据测算，即使不将救援人员等投入计算在内，仅一架直升机飞行1小时的油费就达3000多元。为此，警方提醒，不要轻易探险，救援耗费是对社会公共资源的浪费。网友则就“救援到底该不该收费”发生激烈争议。（《华西都市报》4月6日）

的确，如果单从登山者的“过失”行为来判断，因为他们对的了解不深、准备不足而置身于危险境地，不得不向政府求救，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因而导致政府不得不出动直升机和大量搜救人员进行救援，显然造成了公共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从另一个方面衡量，这些求助者也显然比那些安分守己的公民多占用了公共资源，似乎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以示警戒。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才有评论者发出“被直升机救了的驴友，请付费”的呼吁。（4月6日《新京报》）

在我看来，政府救援，不论对象是多数人、少数人或者单个人，也不论是由天灾、人祸还是由自身过失造成，都不宜轻言浪费和收费。按照现代政治学理论，政府的存在基于全体公民的契约，每个人将自己的部分权利让渡出来交给一个叫做“政府”的公共机构，根本目的在于利用公共的力量保证每个人的生命、财产、自由和安全，因为在人口众多的社会中单个人无法防止来自外界的侵犯，也无法独自解决自己与他人的纠纷。事实上，公民在组成政府时，不仅让渡出了自己的部分权利，而且还通过纳税的形式出钱供养公职人员和维持公共机构的运转。作为公共机构的政府必须履行保障公民生命、财产、自由和安全的义务，而且要平等保护，不以纳税多少为标准。

任何时代，任何情况下，全体公民对政府公共服务的需求都不可能完全等值的。因而很难把公民实际享有的公共服务与是否涉嫌浪费和是否应该收费完全挂钩。一方面，人的生命是无价的，及时救援是政府的使命所在，是履行政府基本道德义务的表现；另一方面，如果事事都要计算成本，既影响救援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也往往是受害者无力承担的。事实上，政府行使许多公共职能是不能考虑成本的，最直观的例子就是向低收入者和贫困者提供社会保障，这也能用简单的成本核算来衡量其价值？救援更是这样，比如政府扑救火灾或处理爆炸事故，即便事故是由当事人故意或过失引发的，我们都无法实行秋后算账让当事人承担救援费用。

如果讲责任，那么在诸多的登山探险事件中，政府难道就没有一点责任吗？据专家透露，与国外相比，我国“在制度程序上都有很多不足”。政府没有关于登山探险活动的相关规范和具体要求，山难的救援机制和救援体系也未建立起来，因此也给报警、救援带来很大的困难。这些因素恐怕也是山难救援中不得不出师动众，造成巨大公共资源浪费的重要原因。很显然，在政府职能尚未正确履行的前提下，对救援山难轻言浪费和收费为时过早。

邓聿文

上海市人大代表、奉贤区经委副主任卓雅日前提交了一份议案，呼吁取消上海全境高速公路收费。在这份题为“关于取消郊区高速公路收费等问题的建议”中，卓代表表示，上海的高速公路网络在城区部分均为免费使用，但至郊区就要收取费用，无疑存在着城乡差异，不利于郊区发展，也不利于市民的上下班等出行，影响生活品质。

尽管有交通专家不赞成取消上海全境高速路收费，但笔者认为卓代表的建议有关部门不妨认真听取，仔细研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试点。因为随着上海市人口向郊区扩张，越来越多的市民上下班要和高速打交道。对于很多市民来说，尤其对于那些在郊区购房安家来的新上海人来说，每天的过路费累积下来将是一笔不少的开销。

墓葬是一种积极的人类文化行为

杨于泽

据民政部清明节工作办公室近日测算，清明期间，全国参加祭扫活动的群众约为4.6亿人次。大多数人清明祭扫的，自然是自己亡故的亲人和朋友；其次，有一部分人被组织起来，祭扫不同历史时期的先烈、文化名人等。在这种背景下，居然有人说“不鼓励大家都要去寻找墓地”，把墓葬视为浪费土地的陈腐风俗，呼吁人们“移风易俗”，实可怪也。

不要小看了坟墓这种东西，说来它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之一。一般动物物死了，是没有坟墓的，人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也是没有坟墓的。坟墓的出现，是在人类有了所谓“终极关怀”之后，它与灵魂的安顿有关，通过修墓造坟，使死者魂有所归、入土为安。“在中国，坟墓与宗教祭祀有关，其要在“慎终追远”，建立血缘、宗族乃至国家的共同体意识。

可以说，祖先的坟墓对社会起到了一种强有力的组织作用。现代中国已经转型，契约界定的权利与义务已经成为主流的社会关系，人们是被各种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组

自写墓志铭，无关死亡有关宣泄

殷国安

“墓地涨价了，还是早点进来吧”、“一居室，求合租”、“恕我不站起来了”……网上发起的“为自己撰写墓志铭”微博活动，短短5日已有3750多位网友响应。这些风格各异的“墓志铭”，寄托理想，也笑对人生。（楚天都市报4月5日）

“墓志铭”被称为人生的休止符。在国外有一种说法，要读懂一个人，往往需要读他的墓志铭。中国古人撰写墓志铭，都是其他人为死者写的，内容无非是对死者的庄严赞美，而西方人更愿意为自己撰写墓志铭，在墓志铭上对自己或亲友做最后的调侃，最后一次随心所欲地展示自己的才华。所以，读一本“名人的墓志铭”，你会受到许多人生的启发，明白许多人生的道路，甚至是享用一顿丰盛的大餐。但是现在，中国的墓志铭却几乎消失

别让股市内幕信息沦为腐败工具

孙瑞灼

记者近日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被控内幕交易罪、透露内幕信息罪及受贿罪等三宗罪的广东省广州市原市长李启红，这两天将在广州中院第二法庭庭审。同案受审人员共计有10人之多，其中有5人来自李启红的家族，包括其丈夫林永安、弟弟李启加及李启明的妻子等。（《京华时报》4月6日）

据调查，李启红利用其担任市长的职务便利，在从中山公用集团董事长谭庆中处所获得的该集团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串通其丈夫、弟媳等人购买该公司股票，共筹集集团1670多万元，不到两个月获利1980多万元。

在证券投资日益活跃的今天，一些官员利用身份和职务获取内幕信息、谋取暴利，已经成为腐败的新动向。堪忧的是，提供内幕信息成为一些不法分子拉拢、巴结官员的新手段。个别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总

还路于民从节假日免费通行做起

现在的确到了需要对收费还贷的公路发展模式进行全面评估的时候了。目前的公路建设多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办法来解决建设资金的不足问题，应该说，该办法大大改善了中国的公路交通状况，为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方便，也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

然而，从过去的“无路可走”到如今的“有路走不起”，也说明收费还贷，以平衡建设时的支出的公路发展模式已进入一种困境。这里的根源，就在于它形成了一种深厚的利益链条，致使很多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公路收费通过转让经营权、将其他项目债务并入收费公路等方式，进行二次收费，或违规延长收费期限。例如，一些地方收费站还贷款年限普遍超过国家规定30年，最长的收费年限甚至竟高达756年。

公路是一种准公共物品。对于准公共

般使用年限约为70年。这些房子已经超过了使用年限，提醒医院注意及时检修。借鉴国际经验，此次北京出台的办法，也对房屋建筑提出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概念。今年将建立起北京房屋建筑的健康档案，包括建于什么年代、什么结构、设计师和施工者是谁、产权人是谁、曾经遭受过怎样的自然灾害、什么时候对房屋进行过维修，以及什么时候进行过安全鉴定等，可供业主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查询。

衣食住行，是人类生存、生活的基本需要。房屋质量，关系人的生命安危，更不能掉以轻心或偷工减料。为了对房屋的居住者、使用者负责，房屋的“健康档案”，这个可以有、应该有。但问题是，档案什么时候建，要记载、记录什么，起什么作用？

记得去年住建部领导和专家多次说到中国房屋的质量问题。大意思是说，外国的建筑大都一二百年，中国建筑的平均寿命只有25到30年。但中国的建筑真的太多了。从赵州桥、故宫、钟鼓楼，到乔家大院、王家大院，到周庄、同里、蠡底下村，中国大地上的很多建筑真的历经数百年而巍然不倒。以北京而言，许多四合院、不少深宅大院，都有着百八十年甚至更长的历史了。平房区的许多民房，也是新中国成立前或成立初期的产物。从五六十年代的十大建筑，到那时建的很多楼房，高大宽敞、冬暖夏凉，依

致性的观念，一方面入土为安、清明祭扫数千年一以贯之、官员、半官方的祭祀祭扫活动也方兴未艾，另一方面又提倡人们不修墓，明显相互矛盾，“移风易俗”的逻辑破绽百出。

“不鼓励大家都要去寻找墓地”出发点本是节约土地，但实际上操作的结果，是为卖墓收费找到了“理论”根据。既然修墓是浪费土地，高价墓就成了修墓的一个必要的门槛，或者说是制约人们购买墓地的经济杠杆。墓地贵就有了积极意义，也就是可以让一些人不修墓。如果有些人买不起墓，就成了合情合理的事。

但既然墓地具有积极的文化价值，如果政府不去提倡它，也没有理由反对它，采取经济手段去压制人们修墓的需要，就是没有道理的。中国人口众多，死者的坟墓确实不应当过多占用生者的土地，这意味着必须严格限制墓穴的大小。事实上，现在人们购买的都是半平方米到1平方米的墓地，完全是一种最低需求了。每个人既然有权利生，就应当有权利死，也就有权利拥有一个墓穴。“不鼓励大家都要去寻找墓地”，既不合民俗，更是一种反文化的说法。

不过，由于正逢清明，人们由墓地联想起住房，于是墓志铭又比较集中地表达了对房价的不满情绪。网友“PS专用马甲”自撰：人生如梦，墓地涨价了，还是早点进来吧。网友“ipqtugt8821”自撰：终于有自己的房子了。但是只有二十年的使用权。网友“夜孤雁”自撰：“我以为这边的房价便宜，唉，又上当啦！”这其实反映出网友在某一个突出问题上的集中表达。

自写墓志铭和过去发生的自己写遗书，几乎属于同类的“产品”，都只不过是网友表达心声、宣泄情绪提供了一种载体，与事物的本来属性无关。这类“产品”的功能，就是让网友宣泄一下感情，促进心理平衡，甚至自我取乐，作用仅此而已。

其次，要加大违法成本。严查查处违法违纪发“内幕信息”财的不法分子，科学监控各种可能发生的不规范交易环节，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并对反常交易行为及时跟进，快速反应，及时查处幕后不法行为，加大内幕交易的犯罪成本。

最后，要加强制度建设。我国的证券市场起步较晚，在相关管理制度上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在上市公司的信息发布、披露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在遵守证券交易游戏规则中还有着某些不诚信、不履行职责、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因此，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交易法和经济规律要求，建立起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用制度约束证券投资管理工作。

首先，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权力不受制约，腐败必然发生。杜绝权力型“内幕交

易”，根本办法在于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特别要加强对掌握“内幕信息”官员的法纪教育，增强自我约束、自我警示意识，从行为上严格接受党纪约束并依法办事。

其次，要加大违法成本。严查查处违法违纪发“内幕信息”财的不法分子，科学监控各种可能发生的不规范交易环节，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并对反常交易行为及时跟进，快速反应，及时查处幕后不法行为，加大内幕交易的犯罪成本。

最后，要加强制度建设。我国的证券市场起步较晚，在相关管理制度上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在上市公司的信息发布、披露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在遵守证券交易游戏规则中还有着某些不诚信、不履行职

责、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因此，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交易法和经济规律要求，建立起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用制度约束证券投资管理工作。

“董钱钱”哲学大行其道才是民族之耻

舒圣祥

“当你40岁时，没有4000万身家不要来见我，也别说是我学生——这是我对研究生的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董藩教授，在微博中高喊“对高学历者来说，贫穷意味着耻辱和失败”之时，他已经为他在网民中赢得了一个新的响亮称号：董钱钱。

真该恭喜董教授，因为他已经一语成名了。依其自设成功标准，实乃名利双收。不过，网民们都很想问一个问题：财富意识十足的董教授，这个时候是否已经身家4000万了呢？如果没有，他是否觉得耻辱和失败；如果有，那么他的财富又从何而来？是否都能“合理合法”呢？其中，教书育人必然只是一个纯粹的副业吧？作此猜测或许应该说网民“仇富”心态的表现，但既然教授赚贫在先，穷人们“发愤”点也是情有可原。

在“董钱钱”成功哲学里，很多人的人生无疑都是“耻辱和失败”的，因为他们在40岁的时候还远远没有挣到4000万，其中就包括很多他的同行，特别是那些仍旧立志于“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古董”们，以“董钱钱”的标准，他们真该挖

个地缝钻进去才好，以免“有碍观瞻”。至于董教授的学生们，遇到这样一个嫌贫爱富的老师，心里大概也五味杂陈；当然，董老师可以因为他们没钱而瞧不起他们，他们同样可以因为董老师爱钱而瞧不起他。

“本是励志一句话，何必暴跳伤肝。”董教授的本意，似乎只是想用量化的钱数来激励学生创富，如地产大佬任志强所为的，董藩的话是老师的一种



“给轮胎放气防盗”的懒政逻辑

志 灵

成都武侯区机投派出所每晚将辖区内百辆汽车的轮胎放气，派出所所长承认，此举实属无奈但防盗效果明显。派出所所长称8个社区民警和80多个治保会巡逻队员，每天从晚上12点要一直工作到第二天清晨6点，白天有两人专门负责免费加气。（《华西都市报》4月6日）

不管警方再怎么宣称此举有多么好的防盗效果，其本质上也是一种偷换概念的“懒政”。防盗效果明显的代价是车主权利受到侵犯，因为车主对汽车拥有充足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除非有明确的合法性依据，否则未经车主同意对汽车进行的任何“处分”行为，都是侵犯车主所有权的行为。

而且，警方此举除了涉嫌侵权之外，更大的问题在于它的执法逻辑，即你要保护你的某种权益，就要以牺牲你的另外一种权益为代价。可能有人会辩解，警方在“放气”后还负责免费充气，但问题是充气并非随时可以完成，有限的人和繁重的“充气”任务，使得不少车主在亟需用车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免费充气服务”。

应该说，这样的执法逻辑近年来并不鲜见，前些年的地方为了打击自动取款机诈骗，专门封杀自动取款机，其结果虽然自动取款机诈骗减少了，但公众生活的便捷度下降了。更重要的是，自动取款机诈骗案的减少，并不意味着公众被诈骗的概率在降低，因为自动取款机不过是一个工具，其被封杀后还有短信诈骗、电话诈骗，总不会把这些东西都一禁了之吧？

这样看来，所谓立竿见影的执法效果，不过是一种自欺欺人的“政绩宣示”而已，其目的不是如何从根本上防范违法行为的

发生，而是如何让自己在最短的时间内产生出最好的“政绩效果”。从根本上讲，这样的执法效果，不是因为采取了多么有效的打击违法行为的措施带来的，而是由于公众的权益受到一定减损换来的。从总体上看，公众的总体福祉，并没有因为执法者所谓的“有效执法”而有所增益，甚至可以说只是一个“朝三暮四”的游戏而已。

应该说，执法需要执法者不断推出有智慧的举措，但是这样的智慧不能体现在限制权利上。毕竟，这样的举措除了无法让公众真正从执法中受益外，还意味着对违法行为的妥协，言外之意是，我作为执法者虽然打击不了你的违法行为，但我完全可以让你的违法行为因无力可图而放弃。打一个极端的比方，为了防止贼偷取面包，我们是不是要放弃生产面包呢？难怪有网友会说，警方在“放气”的同时，也把自己应当担负的职责给“放了气”。

对于这样的逻辑，雨果先生早就一针见血地说过，“这世界上贼的出现，并不是因为桌子上放着一块无人看管的面包”。同样的道理，这世界上防止车辆被盗，从来都不是要让车子使用变得更不方便。给汽车“放气”和把桌子上的面包拿走，都不是长久之计，真正能够长期有效的做法是如何加大对盗窃车辆的打击力度。

当然，这比起“放气”来，不仅难度更大，而且效果也不会立竿见影。可问题是，在这个权利彰显的时代，这才是执法者必须面对的难题，如何在最大限度保障公众权益的同时，对违法行为实施最有效的打击，这就像在刑事犯罪中，警方既要最大限度地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又要尽可能破案一样，执法者的智慧，从来都应该用在怎样在戴着镣铐的情况下把舞跳好，而不是挣脱约束的镣铐。